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本公司股份 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6%）的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林丰益”）出具的《关于首发限售股份解禁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持股 5%以下股东	4,200,000	3.36%	IPO 前取得：4,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200,000股	不超过：3.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2018/9/29～2019/3/2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胡杨林丰益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胡杨林丰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